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章茂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